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延期事项。

三、 《关于新增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提名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形成了审查意见。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慈蕴



方福前

张文丽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慈蕴

方福前

張文麗

张文丽

2023年8月28日